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00 万份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15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定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公司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试点进行备案的函》，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报告。

4. 2020年9月3日至9月1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浙数文化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按照法规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报告。

二、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2. 授予数量：1300万份
3. 授予人数：157人
4. 行权价格：9.63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后进入行权期。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根据《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

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浙数文化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64、0000000565、0000000566
-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张雪南	总经理	90	6.92%	0.069%
李庆	副总经理	70	5.38%	0.054%
郑法其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0	5.38%	0.054%
梁楠	董事会秘书	60	4.62%	0.046%
公司及核心产业板块其他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骨干(153人)		1010	77.70%	0.776%
合计		1300	100.00%	0.9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数文化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浙数文化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